

2015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土地（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28 章）
第 19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規例》

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規例》（第 28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（費用）

(1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$2,050，另就挖掘准許證的整段有效期的每一日，繳付
\$35 的每日費用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 項，第 3 欄——

廢除(a)段

代以

“(a) \$650，另就整段延長期間的每一日，繳付 \$35 的每
日費用；及”。

(3) 附表 3，中文文本，第 I 部，第 2(b) 項，在“每一日”之 後——

加入逗號。

- (4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(b)(i) 項——
廢除
“每天 \$18,000”
代以
“每日 \$21,800”。
- (5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(b)(ii) 項——
廢除
“每天 \$7,000”
代以
“每日 \$8,540”。
- (6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(b)(iii) 項——
廢除
“每天 \$1,500”
代以
“每日 \$1,710”。
- (7) 附表 3，第 II 部，第 1 項——
廢除
“\$3,060”
代以
“\$3,370”。
- (8) 附表 3，第 II 部，第 2 項——
廢除
“\$400”
代以
“\$440”。
- (9) 附表 3，第 III 部，第 1 項——

《2015 年土地（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2015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

B30

第 3 條

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$2,050，另就按照本條例第 10C(5) 條釐定的整段緊急
挖掘工作時期的每一日，繳付 \$35 的每日費用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1 月 6 日

《2015 年土地（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2015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
B3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規例》（第 28 章，附屬法例 A）附表 3，以調整關乎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費用，包括就發出挖掘准許證及挖掘准許證的延期，以及進行緊急挖掘工作須繳付的費用。